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繼字第60號

聲 請 人 周村來律師即永安機構關係企業之破產管理人

薛西全律師即永安機構關係企業之破產管理人

林敏澤律師即永安機構關係企業之破產管理人

陳石城會計師即永安機構關係企業之破產管理人

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繼承開始時，繼承人之有無不明，而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一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並由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定六個月以上之期限，公告繼承人，命其於期限內承認繼承，民法第1177條、第1178條定有明文。此所謂繼承開始時，繼承人之有無不明，係指有無配偶及民法第1138條各款血親不明之謂，如確有繼承人存在，即不得謂繼承人有無不明（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1330號判決參照）。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緣聲請人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79年度破字第28號民事裁定選任為破產人永安機構關係企業（下稱破產人）之破產管理人，被繼承人楊文谷（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下稱被繼承

01 人)為破產人之債權人，被繼承人於民國(下同)83年12月
02 5日死亡，於破產財團進行分配時，破產管理人無法查得被
03 繼承人是否有繼承人，親屬會議亦未於一個月內選定遺產管
04 理人，為確保聲請人得順利進行破產程序之分配，爰依法聲
05 請選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等語。

06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前揭事實，固提出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民
07 事裁定、債權人分配清冊、被繼承人之除戶謄本及被繼承人
08 養子楊德峯之戶籍謄本等為證。惟查，被繼承人於83年12月
09 5日死亡時，尚有第一順位繼承人即其養子楊德峯並未聲明
10 拋棄繼承權，此有本院索引卡查詢在卷可稽，職是，本件繼
11 承開始時，既有楊德峯繼承被繼承人一切財產上權利義務，
12 則被繼承人並無繼承人有無不明之情形，揆諸首揭規定，本
13 件聲請為被繼承人楊文谷選任遺產管理人，於法即有不合，
14 爰裁定駁回如主文。

15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裁定如主
16 文。

17 五、如對本裁定不服，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
18 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20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宋鳳菁